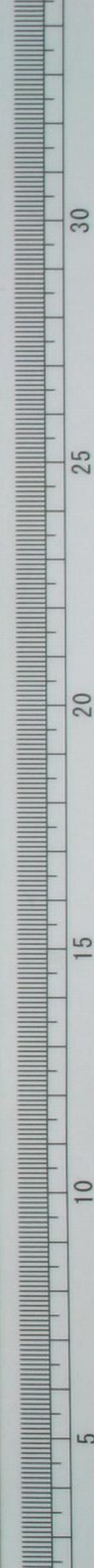


日本印史稿

横山由清纂
横山善本

特別
14
1919
747



今式拾不抄
日本紀 續後紀
文德實錄 三代實錄
日本紀畧 續後紀
類聚國史 天德御記
外紀日記 和信御記
仁德三手記 貞觀御記
神祇官手抄
神門記 北山抄
陸法寺實財帳
多摩寺實財帳
大藏廣隆寺實財帳
東大寺正倉院古書目
飛草草葉 權記 惠味記
國事十箇 內宮御事會安儀記
百棟抄 外宮子良館茶文
山枕記 豐後宮御禮院御掛念
廣和記 錢唐傳記
台別記 寬正遷宮記 太神宮手抄

一	內印
二	外印
三	神祇官印
四	春宮印
五	中宮印

六	諸司印
七	國印
八	郡印
九	鄉印
十	國司印
十一	僧綱印
十二	諸寺印
十三	高私印 家印
十四	五馬牛印
十五	六烙印
十六	七木印
十七	八宗廟印

一	御璽
二	官印
三	諸司印
四	國印 附國司屯倉印
五	郡印 附郡印
六	神社印
七	諸寺印 附僧綱國師印
八	同
九	私印
十	雜印
十一	附錄 鈕櫃圖

此集嘗以年代之前後國郡之速而為次刊印未成間亦有得者今舉之於各部後

載者不在此限

明來行學所刊行浦宣和集古印史而令亦各以集古印

史者同名而自別覽者勿怪諸
慶應二年正月十五日 柏木政矩識

過、亦於凡例、不都合の所、即之、再考、
所集印史、如此、如何、
是、前、之、真、本、幕、本、上、之、古、文、書、ノ、真、上、幕、ノ、三、三、存、本、ト



〇 前二卷の諸印鑑、原本三即真物三直三物三持三三又印ノ存在
 七ルヲイフナレハ、下ノトモニ、真物トイフカタクカ
 〇 然レ及、ナリ、後ハナリ、モ、ト、後、エ、タル、リ、其、モ、可、ト、
 〇 拙文、此改、右ノカ、ヤ、ウ、セ、改、テ、ハ、イ、カ、ニ、ヤ、
 〇 雜印、此名目、ヤ、不、雅、ニ、ヤ、 雜、蓋、カ、雜、載、カ、カ、カ、名、目、ハ、動、カ、リ、
 〇 辨玉、前、三、五、室、全、存、ニ、ト、レ、ト、 此、骨、ノ、古、ヤ、故、カ、リ、改、メ、ル、
 〇 且、臣、人、之、印、モ、ニ、僧、徒、ノ、フ、モ、ナ、リ、置、タ、ク、及、ヒ、弁、玉、全、存、ト、モ、モ、ト、画、
 人、ヲ、ム、ニ、ト、ア、ケ、ル、モ、ニ、テ、全、若、阿、成、モ、画、人、ナ、レ、ハ、一、在、ニ、モ、レ、九、カ、ヨ、シ、ヤ、
 〇 各部ノ序、内、印、官、印、雜、印、ノ、後、ハ、九、ツ、系、代、ニ、テ、順、存、シ、諸、國、郡、縣、印、
 〇 明、系、行、傳、フ、ト、ワ、リ、カ、ル、ヨ、シ、甲、人、アリ、カ、ヤ、ウ、ニ、ハ、イ、カ、
モ、ト、マ、ニ、テ、キ、コ、エ、タ、リ、野、史、ハ、ハ、ル、モ、ナ、キ、モ、同、シ、ナ、リ、ナ、キ、カ、タ、古、雅、ナ、リ、



神重

公式令曰天子神璽註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

内印

公式令曰内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国公文則印

外印

公式令曰外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

諸司印

公式令曰諸司印諸省臺寮司等方二寸二分上官公文及案

監印

移牒則印七、四、才

国印

公式令曰諸国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七、四、才

監印

職負令曰少納言三人註掌奏宣小事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

掌也

又曰史生四人大鈴二人註掌出納鈴印傳符飛驒

函鈴

又曰史生四人



印請

印條

印烙

題印

公式令曰符式義解謂凡省臺出符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
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送還本司也七十四才
公式令曰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鈴傳
符對數七十五才

廐牧令曰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對以
官字印印左解上犢印右解上四印八十八才

關市令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義解謂也
云々依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皆卅即知平校日官司題印
但唐令云並印署然後聽用此令除印署文故不可署唯依律
可印即與量函不同九十三才

三才堂

三才堂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印請

齋宮式曰凡齋王歸京者齋印授山城國令納察司任後
申官請用主神

司印及長例公文並納神祇官倫後據勅九十九才

太政官式曰凡內印公文若脫錯應改者少納言先申上然後
奏請印九十九才

太政官式曰凡毀內印官符者其請毀之下注或由外印符
准此

太政官式曰凡內外官符者其請

太政官式曰凡內外諸司印刻盡應改造者下符中務省仰內

近寮令請新度官仰式部省如書博士就中務省令書符書印

字樣即少納言中務輔寮助以上臨監鑄造畢進奏付辨官令

給九十九才

位記

請印

請印

中務式曰凡捺印五位以上并勳六等以上位記者書位記日
 少納言預告省輔輔不在者近衛少將代之若照并主鈴持印令候兼令掃
 部寮立案於版位邊即少納言率輔一人進就版位奏請儀式見十一
 中務式曰凡應改鑄諸司國印者隨太政官符到即下符內匠
 寮寮錄用度申省省申官其字樣者官仰式部令書博士就省
 書之即少納言輔及寮助以上共檢校令鑄造少納言輔不在
 者寮頭監鑄訖即造奏文少納言執進內侍十一十四才
 中務式曰凡下諸國公文少納言奏請印狀訖主鈴印之但勅
 符并位記少納言印之十一十四才

未成堂



從駕

鑄印

鑄印

鑄印

中務式曰凡行幸從駕內印并驛鈴傳符等皆納漆蘆子主鈴
 与少納言共務供奉云々十一十四才
 內匠寮式曰內印一面新熟銅大一斤八兩白鑄大三兩取鑄工二人
 三兩調布二尺炭三斗和炭二斗長切七人鑄二人磨三人中
 切八人小半短切九人大半十一十四才
 內匠式曰外印一面新熟銅大一斤白鑄大二兩鑄工二人鑄
 布二尺炭二斗和炭二斗長切七人二人磨三人中切八人小
 半短切九人大半十一十四才
 職役令曰凡調皆隨近合成納絕布兩頭及絲綿囊具注國郡
 里戶主姓名年月日各以國印十一十四才

諸司 鑄印

鑄印 國印

內侍 職

內匠式曰諸司印一面新熟銅大十四兩白鑄大一兩二分
 大一兩二分調布二人炭二斗和炭二斗長切六人鑄工二人
 二中切七人小半短切八人大半十七十三
 內匠式曰諸國印一面新熟銅大十二兩白鑄大一兩一分
 大一兩一分調布二尺炭二斗和炭二斗長切五人鑄工一人
 二中切六人大半短切七人小半十七十三
 宮內式曰凡供奉雜物送大膳大炊造酒等司者皆駁擔上豎
 小緋幡以為標識其幡一給之後隨破請替以內侍印之十

木印

鑄印

木印

持統紀曰六年九月丙午神祇官奏上神寶書四卷鑰九箇木
 印一箇三十三

新印 國印

續紀曰大寶元年六月己酉遣使七道頒付新印三十五
 續紀曰大寶三年四月甲子令鍛治司鑄諸國印三十八

外印

續紀曰慶雲四年三月甲子給鐵印于攝津伊勢等二十三國
 使印牧駒嶺三十五

偽造

續紀曰和銅四年十二月壬寅大初位上丹波史子足等八人
 偽造外印假與人位流信濃國五十九

諸印

續紀曰和銅五年六月丙申太政官處分九位記印者請於太
 政官下諸國符印者申於弁官五十三

國印

續紀曰靈龜二年五月癸卯充僧綱及和泉監印七ノセウ

八省印

續紀曰養老三年十二月乙酉元式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官

春官印

內印各一面ハクニシラ

齊官印

續紀曰養老二年八月甲戌齊官寮公文始用印焉ハクニ

官印

續紀曰養老四年五月癸酉太政官奏諸國下國小事之類以

白紙行下於理不穩更請內印恐煩聖聽望請自今以後文武

百官下諸國符自非大事差逃走衛士仕丁替及催年新廻殘

物并兵衛采女養物等類事便以太政官印々之奏可之ハクニ

內印

續紀養老四年八月丁亥詔諸內印自今以後應作兩本一本

進內一本施行ハクニ

養老

養老

國印

續紀曰靈龜元年五月辛巳朔勅諸國朝集使曰云々始今諸

京職印

百姓往來過所用當國印焉ハクニ

機印

續紀曰靈龜元年五月己丑始充京職印ハクニ

西鎮印

續紀曰和銅七年四月辛巳給多禰嶋印一面ハクニ

僧綱印

續紀曰天平十六年正月辛酉給鎮西府印一面ハクニ

家印

續紀曰天平十六年九月己丑詔曰今聞僧綱任意用印不依

太宰府印

制度宜令進其印置大臣所ハクニ

大宰

續紀曰天平宝字二年八月甲子以紫微內相藤原朝臣仲麻

呂任大保勅曰云々別聽鑄錢舉稻及用惠美家印ハクニ

大宰

續紀曰天平十七年八月己丑給太宰府管内諸司印十二面ハクニ

天平

印

續紀曰天平字八年丙午高野天皇勅令聞逆臣惠美

仲麻呂盜取官印已逃去云々又北陸道諸國不須承用太政

官印廿五ノナウ神傳曰養開畢後私益其數用太政官

續紀曰神護景雲三年七月丙亥朔乙亥始用法王宮職印廿

續紀曰寶龜二年正月壬戌自天平神護元年以來僧尼度緣

一切用道鏡印之至是復用治部省印廿六ナ

續紀曰寶龜二年八月己卯初冬令所司鑄僧綱及大安樂師

東大興福新樂元興法隆弘福四天王崇福法華西隆等寺印

各預本寺廿七ナ

續紀曰天平四年十月辛巳給節度使白銅印道別一面廿八ナ

節度使印

諸寺印

道鏡印

法王印

十林堂

國家製

外傳

續紀曰寶龜三年十月庚午左大舍人從六位下石川朝臣長

繼等偽造外印行用並依法配流廿九ナ

續紀曰寶龜八年五月己巳自寶字八年亂以來太政官印收

於內裏每日請進至是復太政官三十ナ

續紀曰和銅五年閏十二月丁巳有司奏自今以後公文錯誤

內印著了事須改正者少納言宜申官長然後更奏印之三十一ナ

續紀曰大同元年六月戊子賜諸道觀察使印三十二ナ

後紀曰弘仁三年五月丁卯始賜大膳職印三十三ナ

後紀曰大同三年六月乙亥勅用印之事應據令格宜諸國觀

察使印一從停止若事可行下諸司請印三十四ナ

觀察使印

大膳職印

觀察使印

大膳職印

後紀曰弘仁四年二月丙戌治部省言承前之例僧尼出家之時授之度緣云々但其度緣自今以後僧者請太政官印尼者用取司之印云々 サテキウ

日本記畧曰延曆十五年三月丙申始賜主計主稅二寮印主計類聚國史曰延曆元年二月己未朔勅據假寧令五位已上欲出畿外奏聞云々後今而後非資內印不得輒出云々

日本記畧曰延曆十一年七月戊午禁桑菓鞍橋但舊者申所司燒印用之桑菓

續後紀曰兼和元年二月丙寅始元穀倉院印一面穀倉續後紀曰兼和二年二月壬寅賜大學寮印一面大學



續後紀曰兼和二年三月庚申鑄印一面充冷然院冷然院

續後紀曰兼和元年七月辛未賜陸奥鎮守府印一面无用陸奥印今殊賜之三ノ十

續後紀曰兼和十年十月甲戌姓賜諸陵圖書雅樂園池正親司印各一面正親司

續後紀曰兼和十一年六月戊寅主水司言司家之政觸類繁多而本自無印只用白紙白紙更涉輕疎未免嫌疑更涉請准内膳采女等司被給伴印者勅宜宛之十四

續後紀曰嘉祥二年三月甲子伊賀國言國印文歷年代文字割失行用不明者勅宜鑄造充之十九

續後紀曰嘉祥三年三月丙戌織部司言元來無印行事有妨
勅鑄造充之三十九

續後紀曰嘉祥三年三月庚寅鈴印櫃鳴聲如振云々又內印
々盤褥為鼠喫三十九

三代實錄曰天安二年十月七日甲午新鑄銅印一面賜讚
岐國先是彼國司言所在銅印久經年代文字剝滅仍賜之三十九

三代實錄曰貞觀元年八月甲申朔新鑄印一面賜美作國以
國司申請舊印文字訛滅不堪行用也三十六

三代實錄曰貞觀二年四月廿五日乙巳新鑄印一面賜尾張
國四十九

十本堂



東市司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三年三月七日辛巳新鑄銅印一面賜東市
司五十才

齊宮司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六年正月廿九日丙辰銅印一面鑄宛伊勢
齊宮主神司八十八才

女官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七年二月九日辛酉新鑄銅印一面賜女官
厨二十七才

真人司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八年四月乙亥朔新鑄銅印一面賜真人司十五才

齊院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十三年六月二日丁丑新鑄銅印充春日齊院

院五才

●國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十五年九月廿五日丁亥新鑄銅印一面賜伊勢國舊印文字刻滅也 廿五ノ四ウ

●國印 三代實錄曰貞觀十六年三月七日丙寅新鑄銅印一面賜武藏國以舊印文字刻盡也 廿六ノ三ウ

●石防城使 三代實錄曰貞觀十八年八月乙巳朔新鑄銅印一面賜右防城使 廿九ノ六ウ

●國印 三代實錄曰元慶二年九月八日庚子改鑄銅印一面賜安藝國以前印文字刻滅也 三〇ノ九ウ

●國印 三代實錄曰元慶三年十月十五日辛未勅令中務省鑄宛肥後國銅印一以舊印刻也 三二ノ九ウ

本林堂

標宗製

●國印 三代實錄曰元慶六年十月十日己酉新鑄銅印一面賜土佐國以前印文字刻盡也 三三ノ五ウ

●傷造官印 三代實錄曰仁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癸酉先是右京人散位從七位下大石忌寸福麻呂私雕官印捺後後官符云々 三六ノ一ウ

●蘇銅印 三代實錄曰仁和二年二月十五日乙丑新鑄銅印一賜備中國採銅使 三九ノ六ウ

●國印 三代實錄曰仁和三年六月五日丁未先是出羽守從五位下坂上大宿禰義樹上言國印刻落不堪行用請被改鑄由是命所司新鑄賜之 四一ノセウ

印

三代實錄曰元慶元年閏二月廿七日己亥中臺印奉^{中宮}

春官

職元此印在太皇太后五條宮今有勅奉之^{三十九才}

春官

文德實錄曰嘉祥三年四月庚午前春宮職印一枚獻于內裏

春官

三代實錄曰天安二年十二月二日己丑前春宮職印一枚

春官

進於內裏^{三十二才}

春官

三代實錄曰貞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戊辰新鑄銅印一面賜

春官

造兵司^{十六世才}

春官

三代實錄曰元慶五年二月九日丁亥彈正臺言臺印為偷兒

春官

所盜取也^{十九才}

春官

續後紀曰養和十五年七月己未勅准西市司賜東市司印一面^{六才}

春官

續後紀曰養和十四年七月乙丑賜左相撲司印一面^{十七才}

春官

三代實錄曰貞觀八年四月十八日壬辰若狹國言納印公文

春官

庫并兵庫鳴^{十三世才}

春官

三代實錄曰貞觀四年十一月廿日甲申先是少主鈴後八位

春官

上美和真人清江言鼠齋內印盤褥^{廿四才}

春官

日本紀略曰延喜四年二月廿九日任僧鑄春宮坊印^{一才}

春官

日本紀略曰天慶三年九月四日丙寅十二日甲戌夜狐^{三十九才}

春官

內印韓櫃錄赴而指承明門走出^{二十九才}

春官

日本紀略曰大德二年十二月四日庚辰內匠寮令治鑄新中

春官

官御印^{四才}

三藏堂

三藏堂

木印
日本紀略曰天德四年十月八日甲戌外記史等見宮中灰燼
之上有木印一面其文曰有天下太平四字參議好古云其蕃
客來時所用也四廿一

奏官
日本紀畧曰寬仁元年八月廿三日戊子奉渡東宮御印十三

印
仗桑略記曰養曆三年己未二月廿一日庚申伊勢祭主輔經

言上去十八日未時太神宮內宮外院六十餘宇拂地燒亡印

鑑並累代文簿同為灰燼三千ノナオ

印
仗桑畧記曰治曆五年四月七日癸卯仰中務省令鑄內印

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燒損也廿九ノナヲ

印
仗桑略記裡書曰長平延長三年五月廿五日辰刻印盤丹綿鼠咋散廿五

七森堂

長安堂

印
天德御日記曰天德四年九月廿三日庚申云々右大將藤原

朝臣參入仰行取出鈴印鑑櫃次云温明殿神靈鏡太刀節刀

契印云々皆成灰燼云々印并鑑幸櫃納外記局云廿六ノナヲ

貞觀儀式曰略奏聞可兩所用印之狀仰大學寮令進字

樣呂內近寮以木彫作其文曰悠紀所印主基所印并用小篆

字即用印之狀下知立畿內七道諸国云々

神祇官年中行事曰貞應三年十月廿八日辛酉天嘗今日行

初任吉書云辰刻史生清賴所新鑄本官印持來此印云々昨日

內匠寮鑄出云々サオ此印鑄改之由雖被宣下自然大藏省沙汰懈怠

之間依今日吉書以頭弁申事由重及沙汰

印 拾芥抄曰官三國四郡五私六 六十三才

印 拾芥抄引貞觀格曰家印一寸五分 六十三才

印 拾芥抄曰鄉印一寸 六十三才

印 拾芥抄引弘仁格曰馬牛印二寸廣一寸五分 六十三才以下

正曆元年外記曰七月廿三日丙申云云關關使事明日可申

印內 行云

治曆四年外記日記曰十二月十一日己酉云云申刻皇居燒

亡二條殿御物并印鑑鈴等燒了云云廿八日丙寅燒損印鑑等

被納新造辛櫃了

七葉堂

長春堂

長養四年知信朝臣記曰二月十七日辛酉云云吉書夏云云

近衛二人昇机立御座北庭印盤印櫃等置件机上昇出之云云

仁治三年記曰三月廿五日丁未左相府内覽并藤氏長者事

可有宣下云云可候吉書之由内々有其昔云云今夜尤可被

宣下也但御拜賀日先例多被渡長者印今度何樣可候哉云云

家司經俊政所吉書之外每度先申事由次被渡印辛櫃朱器

臺盤等云云家司二人昇唐櫃經篋子置御座間長押下經俊

參進置笏開封置唐櫃蓋於長押上取出印并細金置之依御

氣色昇長押被寄御座前自取上令御覽給次納覆蓋經俊退

歸之後奉役人又昇出之次下家司二人入朱器於長櫃蓋特

五

參砌下持參萬升各覽之云

藤氏印

外記日記曰久安六年九月廿六日己亥云今夜宇治入道

相国并在大臣被渡東三条即以左大臣可藤氏長者之由被

定行稱樞政讓給被渡朱器大盤及氏印云散位藤有成朝

臣為本所使給祿退出其間事喧嘩多論人驚耳目欵

藤氏印

百棟抄曰久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大相国忠實取藤氏長者

印朱器大盤渡右大臣此間喧嘩多端所在開白忠道公家者也

山槐記曰治養三年十一月廿八日被渡藤氏長者印葛中朱

器臺盤等又曰被請藤氏印云光雅覽朱器目錄次覽長者

印朱器等云

如森堂

氏長者印

康和元年十月六日記曰前開白内大臣後家渡氏長者印契

等於左大臣家又補家司職事廐司等

馬牛印

國牛十圖曰筑紫牛以壹岐島牛稱之印マナク也御厨牛以肥前国宇野御厨

稱之印文字下有鞆繪注曰自今出川太政大臣充此印或曰非大字散毬打

也遠江牛稱相良牛印イホリノ中ニ物アリ又洲濱シモラス

愚中宮印

愚昧記曰中宮印内印燒焦之時用之例也

桃花茶葉曰魚符七十四隻分入三囊被加納太刀韓櫃中行

幸時左右近衛將監持候是也以納内侍司印稱契櫃以納兩

種稱太刀櫃古典所載已以分明也然則有二合也

和印

藤原賴長公印台記別記曰方一寸五分高一寸八分文曰賴

和印

藤原行成卿印權記曰長保四年十月□日淋光朝臣持采成

字印文即美茂方遺内匠屬□時方許家印未鑄九條殿例任
宰相給之後有此事 ○

神宮

内宮調御倉兵範記曰調御倉所奉安置神宮政印也畧抑件

御印元雖奉安置酒殿去養曆二年外院燒亡之時於彼殿依

燒損破改鑄下之後再奉安置代々執行稱宜宿館也而從依

寺印

有其恐去仁平年中依其時祭主下知奉安置彼御倉
廣隆寺資財帳曰壹寸叁分銅印壹面 居白銅環一口 納小

積一合居机一前在鏤子一具

七森堂

廣隆寺

寺印

廣隆寺資財帳曰壹寸叁分銅印壹面

居白銅環壹口

鐵鎮貳枚

已上納小積壹合居机壹前有鏤子壹具

木印

多度寺資財帳延曆廿年十一月

寺印

法隆寺流記資財帳曰合銅印柒面 一面寺内 六面所々莊等者

大印

太神宮諸雜事記曰天平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太神宮
政印一面被始置已畢方二依神祇官解所被鑄下
也自尔以来太神宮司印傳來也而太神宮印者彼

祢

往

官祢宜從五位下神主石門執行之時依本官解狀
賜宜旨所被鑄下也柳官司家出之以前代々官司
以神宮印公文雜務之時祢宜共執捺之例也又天
平神護二年云々十二月十八日夜子時官司神館五
間萱萱二字仁火飛來既以燒亡畢件燒亡間日本
紀二部神代本記二卷當年以徃記文及雜公文燒失
畢爰神宮印一面其形不見火所回之祢宜內人等
愁歎而三々日之間且祈申太神宮且願官司之程
祢宜夢中被仰云件印地底二尺計入天在也早
可搜覓也者祢宜夢覺之後驚恐天文殿之所掘

上卷

神宮

求以宛始御示現不有專無破損也具有別記文神室龜
三年正月四日夜官司比登宿館燒亡也次太神官司
印并代々公文燒亡了同齊衡三年丙戌二月廿七
日太神官司印一面被下置了即神祇宮下太神官司符
云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十日下中務省符云得太
神官司後八位下大中臣朝臣伊度人去仁壽二年十
一月三日解祢太神官司印依無令附司中公文田圖名
籍符返抄等捺太神宮之印也今以商量於事情不
當望請停官印被下公印者官加覆審所甲有實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兼知依宣行

之者銷作件印已了宜付下彼官司者送遣如件官司
 宜兼知依件順用符到奉行者從五位上行大副兼
 內藏頭大中臣逸志正六位上行大史奈男代海山者
 抑按舊記云寶龜三年正月四日夜官司比登館燒亡
 次司印公文共燒亡了其後代々官司以太神宮印捺
 公文也然間官司伊度人與神主有訴所申下印也
 但為氏人等依有辱耻所不申燒亡之由也云々

神印

律曰凡盜神璽者絞謂殿祚之璽關契內印鑰鈴者遠流

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

外印

凡盜外印及傳符者徒二年餘印者杖一百畜產印

餘

杖八十亦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諸司諸國之印皆謂籍

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賊盜律第七上下士才

東寺

見闡雜記東寺僧宗兼曰文明九年七月廿八日夜當寺之室藏江盜

人入了仍失物事鏡鉢二口東寺之印三已上本方云々

見闡雜記東寺僧宗兼曰文明三年正月三日西院修正法會次第

之支上畧云々次迴向方便ノ間仁牛玉紙同杖賦之供養

法師猶不及下禮盤牛玉導師作法在之導師終了

牛玉印

頭ノ一薦服机ノ傍東方進寄テ取宝印ヲ杖ニカサニ先内
 陳ノ正面影前ニテ三拜候躡居ヨコトクスル也次西間電猛等ノ御
 上イノ画ニテ三拜次東ノ間ニテ三拜然後如元服机ノ
 傍ニ持寄テ鎮タルヲ解テ宝印ヲ並机次先杖ヲ尊
 師ノ本座平坐也置之又服机ノ傍ニ立寄テ宝印ヲ取
 テ内陣ノ正面ノ方且洗西方ヨリ洗東方ヨリ始テ次西ノ間洗東
 押之次東ノ間洗東押之也其後尊師猶礼盤ニ
 居テカラ宝印項載其後平坐ノ一薦ヨリ次弟仁各
 項載了此間仁尊師還着本坐アリテ後礼時始
 此間仁紙支配了

土表抄

大神宮諸雜事記

天平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大神宮政印一面被始置已畢坊ニ依神
 祇官解所被鑄下也爾自爾以來大神宮司印傳來也而大神宮印
 者彼宮祇官後五位下神主石門執行之時依本宮解狀賜宣旨所
 被鑄下也抑官司家出之以前代七官司以神宮印公文雜誓之時
 祇官共執捺之例也

天平神護二年三月十二月十八日夜子時官司神館五間萱萱二字仁
 火飛來既以燒亡畢件燒亡間日本紀ニ部神代本紀ニ表當年
 以往記文及雜公文燒失畢爰神宮印一面其形不見火所目之祇
 官内人等愁歎而三十日之間且新申大神宮且觸官司之程祇官

雅語便覽

Handwritten marginal notes in cursive script, including the title '大神宮諸雜事記' and various annotations.

夢中被仰云件印地底二尺許入天在也早可搜覓也者祔臣夢覺
之後驚恐天文殿之所掘求以究如御示現亦有專無破損也具
有別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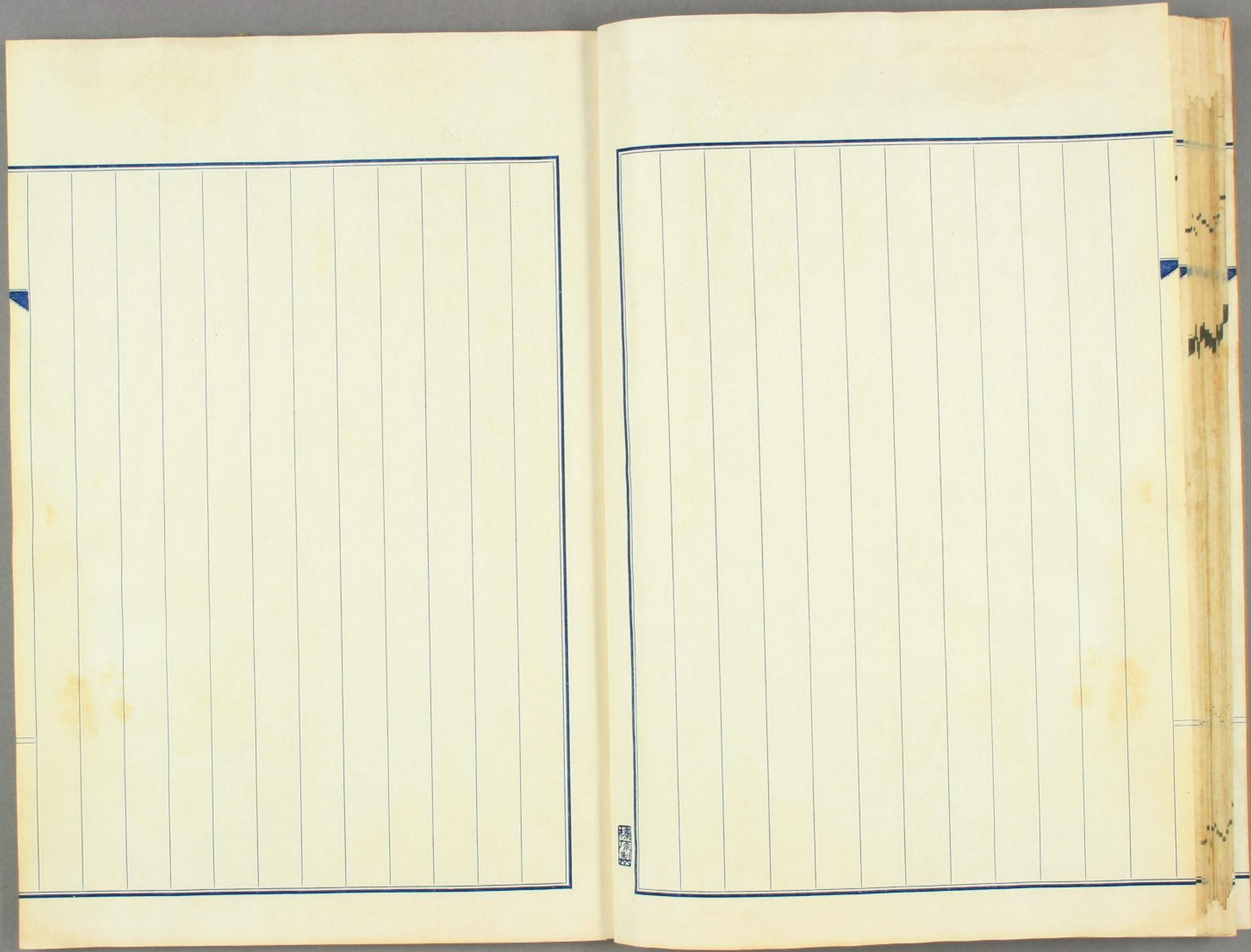
寶龜三年正月四日夜官司比查宿館燒亡也次太神宮司印并代々
公文燒滅了

有衡三年丙戌二月廿七日太神宮司印一面被下置了即神祇官下太
神宮司行云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十日下中務省行云（中務省）抑梅
萬記云寶龜三年正月四日夜令燒亡了其後代々官司以太神宮印捺
公文也然間官司伊度人与神主有新所申下印也但為氏人等依
有辱耻所不申燒亡之由也云（官司比查館燒也次司印公文共）

得太神宮司印八
位下大中臣朝臣
伊度人去仁封二
年十月三日解任
太神宮司印依無
分府司印公文同

月舍梓

國名籍者返初等持太神宮之印也今以高層於事情不當望請停官印證下公印者
官加覆審所申有實據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宣奉知依宣行之者錄
作件印已了且行下彼官司者送遣加件官司宜兼知依件順用若到奉行者後
五位上行大副兼内藏頭大中臣逸志正六位上行大副兼史奈男代海山者



以下全て
白紙

